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2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海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海纳硬质合金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海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海纳硬质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海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海纳硬质合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海纳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搬迁至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工业片区科创园标准厂房内，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为：硬质合金环、衬板由45t/a扩建至70t/a，硬质合金棒材由5t/a扩建至10t/a，硬质合金圆刀、异型耐磨件由10t/a扩建至20t/a。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94.5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标准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搬迁或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完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一并进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干燥工序产生的酒精经冷凝回收处理后的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产生的VOCs经冷凝回收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VOCs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成型剂、废酒精、切削废液、磨床水槽收集的金属碎末、隔油池浮油及沉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喷砂回收粉末、废石墨、废刚玉砂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454t/a、NH₃-N0.0043t/a、VOCs0.5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天元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天元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7日印发